

温州市儿童友好公园设计指引及评价体系 (公示稿)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前 言

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下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和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有序推进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丰富新时代城市内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组完成《温州市儿童友好公园设计指引及评价体系》，作为儿童友好公园设计的技术指导文件。

儿童友好公园是在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贯彻儿童友好建设理念，结合公园实际功能分区和自然特性，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本指引共十章，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设计、地形设计、水体设计、园路及铺装系统设计、建（构）筑物设计、配套设施设计和植物设计，以及附件的儿童友好和不友好植物清单、参考文件、本规范用词说明。

温州市儿童友好公园设计，除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4
4 总体设计	6
5 地形设计	8
6 水体设计	9
7 园路及铺装系统设计	11
8 建(构)筑物设计	14
9 配套设施设计	17
10 植物设计	21
附件一 参考文件	23
附件二 儿童不友好植物清单	24
附件三 儿童友好公园评价体系	25
附件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28

1 总则

1.1 建设目标

结合儿童友好城市的相关要求，为儿童打造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自然、文明友好的公园环境，公园应结合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综合考虑儿童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一年见成效、两年扩范围、五年全覆盖”的进度目标，到2025年基本实现儿童友好公园全覆盖，精心打造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2025年试点建设100个儿童友好城市”的温州样本。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指引适用于温州市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提升的儿童友好公园的设计指引和评价。

1.3 基本原则

1.3.1 安全舒适原则

在儿童聚集游览区域，充分考虑儿童安全性需求，做到通行安全、设施安全、环境安全等，并保证宜人的空间尺度和合理的设施配比。

1.3.2 儿童优先原则

基于“儿童友好”理念和视角，以儿童运动、游乐、观光、交友等生理和心理需求为导向，从儿童的特点出发，营造适合各年龄段儿童游玩的公园环境，并在公园设计、建设过程中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

1.3.3 生态健康原则

公园环境应原生态、近自然，在保留或保护原有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趣味性的自然活动空间，并辅以多样的儿童游乐设施，让儿童尽情游玩、健康成长。

1.3.4 通畅便捷原则

公园选址应保证儿童能够较为便捷的到达，公园内部的游园路线应通畅、便捷、安全。

1.3.5 功能复合原则

除了主要游乐功能外，还应给儿童提供多样意义的活动空间，如教育、创造、

运动等，保证公园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维持公园较高的使用率。

1.3.6 文化教育原则

公园设计应保持地域性文化特色，体现儿童友好理念，使儿童能在游玩的同时接收文化熏陶。

1.4 编制依据

1.4.1 详见本指引附件一参考文件。

1.5 设计及审批流程

1.5.1 儿童友好公园设计基本流程应包括：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2 儿童友好公园设计审批程序应参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术语

2.0.1 儿童 Child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统计监测年报将儿童界定为 0—17 岁人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公民”的规定，本指引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2.0.2 儿童友好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共事务中给予儿童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

2.0.3 儿童友好公园 Child Friendly Park

在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贯彻儿童友好建设理念，结合公园实际功能分区、自然特性，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2.0.4 园路及铺装 Garden Paths And Pavements

园路指公园中供儿童及其他人群安全通行的道路工程，包括园路布局、面层结构、铺装样式等的设计；铺装指结合儿童活动特征设置的、用各种材料进行的地面铺砌装饰。

2.0.5 建（构）筑物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s

建筑物指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包括公园管理房、儿童友好厕所、母婴室等配套用房和其他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构筑物指用于点缀公园景致、提升儿童趣味的园林小品。

2.0.6 配套设施 Supporting Facilities

供儿童及其他人群休息、装饰、导视、景观照明、展示，和为室外空间管理及方便儿童使用的小型设施。

2.0.7 动力游乐设施 Powered amusement devices

具有人力、电力、内燃机或蒸汽等动力驱动，承载儿童及其他游客进行游乐的设施。

2.0.7 无动力游乐设施 Unpowered amusement devices

本身无动力驱动，由乘客在其上操作或游乐的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儿童友好公园的用地范围和类型必须以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

3.0.2 儿童友好公园的用地应远离城市水体和空气污染，必须避开城市中的危险区域，如高压走廊、液化气站、泄洪区等，应避开城市噪音的干扰，场地应具有良好的日照、通风、排水条件。

3.0.3 儿童友好公园的设计与改造提升应与周边城市风貌和功能相协调，强调借景、对景、隔景、障景等设计手法的应用。

3.0.4 儿童友好公园的设计与改造提升应适应城市发展、社会进步，融入新理念、新功能、新技术、新材料，满足儿童对环境品质的高要求。

3.0.5 儿童友好公园应融入历史人文学习和艺术审美熏陶的功能，注重公园景观品质、功能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3.0.6 为了更好地规定儿童友好公园的配置要求，根据调研分析本市公园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参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将公园类型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4 个中类，并将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根据规模分为三类，在专类公园中设小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园分类表

类别名称			备注
公园	综合公园	一类综合公园	规模宜>20ha
		二类综合公园	规模宜>15ha, ≤20ha
		三类综合公园	规模宜>10ha, ≤15ha
	社区公园	一类社区公园	规模宜>5ha, ≤10ha
		二类社区公园	规模宜>2ha, ≤5ha
		三类社区公园	规模宜>1ha, ≤2ha
	专类公园	动物园	
		植物园	
		历史名园	
		游乐园	
		儿童公园	为少年儿童提供康乐游憩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的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如历史名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游园		带状游园的宽度宜>12m

3.0.7 综合公园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需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对于配置要求应尽职尽责。**社区公园**本身既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对于配置要求应贴近儿童。**专类公园**本身既有特定内容和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对于配置要求应以教育儿童为主。游园规模较小、形式多样、设施简单，对于配置要求较低。各类公园的详细配置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类公园配置要求

总体要求	配置要求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一类综合公园	二类综合公园	三类综合公园	一类社区公园	二类社区公园	三类社区公园	动物园	植物园	历史名园	游乐园	儿童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活动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	●	●	●	●	●	●	○	○	○	●	●	○	-
	儿童活动场地分区设置	●	○	○	○	○	○	-	-	-	●	●	-	-
游乐设施	动力游乐设施	○	○	-	-	-	-	-	-	-	●	-	-	-
	无动力游乐设施	●	●	●	●	●	●	-	-	-	○	●	-	-
景观营造	草坪	●	●	●	○	○	○	○	●	-	●	●	-	-
	水体	●	●	●	○	○	○	-	●	-	●	●	-	-
配套设施	休憩设施	●	●	●	●	●	●	●	●	●	●	●	●	○
	儿童饮水器	●	○	○	○	-	-	-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	●	●	●	●	●	●
	带有儿童元素标识系统	●	○	○	○	-	-	○	○	-	○	●	-	○
	植物挂牌	●	●	●	●	●	●	●	●	●	●	●	●	●
	趣味照明设施	●	○	○	-	-	-	○	○	-	●	●	-	○
	安全与应急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建构物	儿童友好厕所	●	○	○	○	○	○	●	●	○	●	●	○	-
	母婴室	●	●	●	○	○	-	●	●	○	●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儿童元素园林小品	●	○	○	○	○	○	○	○	○	○	●	○	-

注：●应设 ○宜设 -不做要求

4 总体设计

4.1 设计要素

4.1.1 分类原则：本指引的公园要素分类遵循了现代园林的理论体系、园林空间的构成要素、园林的学科发展和行业术语，有助于工程技术人员对公园设计的理解和把握。

4.1.2 要素分类：儿童友好公园设计要素分为：地形、水体、园路及铺装、建（构）筑物、配套设施和植物设计等。

4.2 环保要求

4.2.1 应选用新技术、新材料，达到安全、节能的要求，并应引入海绵城市相关技术。

4.2.2 公园所有室内、室外材料均应满足《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SJG 29-2016 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等的要求。

4.3 功能分区

4.3.1 儿童公园出入口应综合分析城市规划及道路系统，根据客量合理设置主、次入口，同时尽可能与公共交通、城市绿道接驳。

4.3.2 儿童公园的功能分区应体现主题文化、景观特色和科普教育功能，设出入口区、公园管理区、无动力游乐区、游览休息区、娱乐观赏区，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园出入口数量不宜过多，方便安全监管，出入口区的建筑、集散广场、标牌等设施布局应融入无障碍设计。

2 公园管理区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对游人服务方便的地段，集中布置游客服务中心、监控室、广播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3 无动力游乐区的设施应符合儿童心理，造型色彩明快、空间尺度小，宜布置在公园出入口附近或景色开朗处。

4 游览休息区供人们游览、休息、赏景，宜在公园中广泛分布，设计应注重植物和景观的营造，并布置充足的休憩设施。

5 娱乐观赏区应具有文化体验、趣味观景、科普教育、互动探索、体育运动、生态游赏等功能，便于儿童及其他游客开展丰富的活动。

4.3.3 应充分分析各功能区对空间和环境的需求，及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各功能区间相互协调、衔接顺畅。

4.3.4 非儿童公园中应设有儿童活动区域，为儿童提供康乐游憩、科普文化等服务，游戏器械较简单。

5 地形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儿童友好公园地形设计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5.1 的相关规定。

5.1.2 公园内的山林、坡地、草坪等景观资源，应结合儿童的游戏与活动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园内的地形应丰富多样，让孩子们能尽情地走、跑、跳、投掷、攀登、平衡等，增强儿童的基本运动技能，且多样的地形空间有利于激发儿童与生俱来的好奇心与冒险精神，促进其身心两方面的发展。

5.1.3 地形营造应结合儿童游乐和安全需求合理设置缓坡，其中规则式缓坡应保持最小排水坡度，坡度不宜大于 5%；自然式缓坡的坡度不应大于 15%，并具有一定的起伏变化；坡度大于 15%时，必须注意儿童安全，增加安全护栏等设施防止儿童坠落，或采用景观台地、覆土建筑等形式消减场地高差。

5.2 地形设计

5.2.1 绿化用地宜做微地形起伏，有利于创造多种地貌和多种园林空间，满足植物的生态习性要求，同时丰富景观层次，通过植物生境的营造，提供生态科普教育的户外课堂，满足儿童的探索观赏需求。

5.2.2 公园应在满足绿地遮阴及生态功能的条件下，根据儿童游憩活动及防灾避险的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独立式草坪。

5.2.3 低龄儿童缺少卫生意识和安全意识，公园土壤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 I 类土壤标准，让儿童可以安全爬行、触摸、玩耍。

6 水体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儿童友好公园水体设计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6.1 的相关规定。

6.1.2 儿童直接接触水体应保证水质安全。

6.2 水体设计

6.2.1 公园内宜布置多种不同形式的水体，同时应增强园内水体的趣味性与可玩性。

6.2.2 有大型水体的公园，如水体水质条件许可，宜根据儿童游憩需求设置水上活动区。

6.2.3 水体驳岸设计应控制在近岸 2m 范围内，常水位水深不应超过 0.5m，并可根据造景需求点缀景观置石、木质平台等，提供儿童亲水且安全玩耍的环境。驳岸宜采用生态型自然式驳岸，边沿可结合水生植物、草地、块石等，打造具有天然过滤净化作用的驳岸系统。

6.2.4 公园宜设计供儿童玩耍的戏水池，戏水池的水深、材料及水质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采用安全、无毒环保的材料制作。
- 2 表面构造应圆滑，不应出现有棱角的突出物。
- 3 池壁装饰材料应平整、光滑且不易脱落。
- 4 戏水池内、外应有防滑措施，池底应基本水平。
- 6 婴幼儿戏水池的水深不应超过 0.3m，幼童、学龄儿童戏水池的水深不应超过 0.35m。
- 6 当设置水滑梯时，应设置滑梯润滑用水装置。
- 7 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池水水质标准，应符合《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2016 的规定。
- 8 初次充水和使用过程中的补充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的要求。
- 9 应配备管理人员和安全应急措施，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6.2.5 公园可对园内原有湖泊进行改造，可结合草坪、卵石、块石及木质平台等，设计亲水性强并方便儿童游玩的环境。
- 6.2.6 针对无法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应采用卵石或具有粗糙表面的踏步石等防滑材料，并应设置防止儿童落水的防护栏、安全警示牌等设施。
- 6.2.7 针对可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应严格设置宽 2 米以上的水下安全区，并应控制水深不超过 0.7 米，水面与地面的落差不得超过 0.5 米。
- 6.2.8 洗手喷泉宜设置于儿童活动场地周围，宜采用卡通造型，色彩明亮，具备功能性和观赏性；喷泉必须为低压喷泉，并增加防滑、防触电措施，水压不宜大于 2 公斤，减少对儿童造成的冲击力。
- 6.2.9 公园可修建溪流、水渠、跌水等动水体，可与水车、喷泉、雕塑等进行结合，增强水体对儿童的吸引力。
- 6.2.10 公园可结合活动场地，设置互动水景，如互动音乐喷泉、旱喷、踩水车等有趣味性、互动性的景观装置。
- 6.2.11 公园内有较大水体的，可设置游船、脚踏船、碰碰船等游玩设施，增加公园可玩性。

7 园路及铺装体系

7.1 一般规定

7.1.1 儿童友好公园园路及铺装系统设计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7.1 的相关规定。

7.1.2 园路及铺装系统应结合公园景点布置，创造适宜儿童体验公园活动的空间和欣赏公园景物的游线。

7.1.3 公园主入口、建筑主入口和一级园路的园路及铺装系统应加入无障碍设计，考虑不同人群的功能需求，尤其是儿童、孕妇、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

7.1.4 铺装选用应提倡生态环保、朴实简约，优先使用当地材料和砌筑手法，达到优良的性价比和低成本运行管理的同时，可以起到儿童教育的功能。

7.1.5 铺装应结合活动特征设置，选择防滑、耐磨、无辐射、无毒害、无尖锐突出物的材料，避免采用锐利的路缘石。

7.2 园路

7.2.1 宜对公园出入口的材料、色彩、尺寸、景观等方面进行塑造，吸引儿童进入游玩。

7.2.2 公园出入口宜设置形式活泼、图文并茂、方便儿童使用的导览图，或提供人员协助儿童游览。

7.2.3 公园应设置无障碍园路，方便儿童通行，出入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1.8m，台阶高度宜为 10-12cm。

7.2.4 人行道净空 2.5 米范围内不宜有两侧突出的树枝、悬垂的装饰品和其它阻碍儿童通行的物体。

7.2.5 园路铺装应考虑趣味性，道路形式宜活泼、富于变化。

7.2.6 园路纵坡宜小于 8%，同一纵坡的坡长宜小于 200 米，转角应作适当处理，方便婴儿车通行，并做好防滑措施。

7.2.7 坡度较大园路与广场的连接处，应设置纵坡小于 2%的缓坡段；自行车专用道的纵坡应小于 2.5%；位于山地的儿童公园园路坡度应小于 12%，超过应做防滑处理；纵坡超过 18%时，可设计为儿童滑梯梯道。

7.3 园桥、栈道

7.3.1 园桥、栈道的造型风格、材料应与公园整体风格相协调，体量适宜；转角应做适当处理，便于婴儿车通行。

7.3.2 园桥、栈道的设计应融入当地地域特色、儿童元素，塑造公园特色、提升环境品质。

7.3.3 木栈道的木面板之间宜留出 3~5mm 宽的缝隙，避免儿童手指插入引起伤害。

7.4 铺装场地

7.4.1 儿童活动场地宜仅设置一个出入口，以方便管理、防止儿童走失。

7.4.2 儿童活动场地应远离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保证儿童活动的安全。

7.4.3 儿童活动场地应结合海绵城市透水铺装的要求，做到“雨天不湿鞋”。

7.4.4 儿童活动场地应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特征进行分区设置，可分为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区（6 岁以下）、学龄儿童区（7—12 岁）、少年活动区（13—17 岁）。各区域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区的游戏设施宜简单、安全，可合理设置跷跷板、平衡球、滑梯等，家长休息区应距离较近，视线通透。

2 学龄儿童区宜合理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体能训练设备。

3 少年活动区应在适当配备体能训练设备的同时，设置隔离网等设施，保证少年活动安全。

7.4.5 儿童友好公园宜在室内外设置儿童活动场地，配置规模见表 3。

表 3 儿童活动场地配置标准表

项目名称	配置规定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备注
儿童活动 场地	小于等于 2 公顷、大于 1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 1 处。	≥300	5 公顷以下公园应设置 6 岁以下儿童活动场地。
	小于等于 5 公顷、大于 2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 1 处。	≥600	5 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宜设置全年龄段儿童活动场地。
	5 公顷以上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 1 处。	≥1200	专类公园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儿童活动场地。 面积狭小的社区公园及在其

	10 公顷以下综合公园应设置 1 处。	≥2000	他特殊情况下，儿童活动场地面积可适当减少。
	小于等于 20 公顷大于 10 公顷综合公园应至少配置 1 处。		
	20 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应配 2-3 处。		

7.4.6 儿童活动场地铺装宜多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增加儿童的想象力，铺装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4.7 儿童活动场地宜设置相关公园主题的儿童专属设施场地，如体育公园建设儿童体育公园、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塘河文化相关公园的建设塘河儿童体验馆等儿童专属设施。

8 建（构）筑物

8.1 一般规定

8.1.1 园林建筑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8.1 的相关要求。

8.1.2 园林建筑的端头或转折处，宜设计成曲线或圆角，暴露在外的金属材料应做好防锈措施；可通过喷塑、包覆等方式处理外表面，避免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8.2 园林建筑

8.2.1 儿童友好公园内宜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小卖部、饮食店、儿童友好厕所、母婴室等。

8.2.2 游客服务中心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建筑规模和选址应符合一般公园的要求，建筑外观（造型、色彩、材质等）应符合儿童喜好，并与所在地域的自然和历史环境相协调；游客服务中心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高度宜为 75 至 80cm，为儿童及家长提供投诉和咨询等服务。

8.2.3 小卖部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建筑内部宜设置储藏空间及给排水系统作为拓展临餐功能的准备，建筑形式需与外环境相协调，设计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2018 年修订版》GB50016-2014 的相关规定。

8.2.4 饮食店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餐饮建筑宜与外环境形成通透、有机的一体，外部餐饮环境应对“三废”处理同时设计，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景观，设计应符合《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2017、《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2018 年修订版》GB50016-2014 的相关规定。

8.2.5 儿童友好厕所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儿童友好厕所的设置半径宜小于 250 米，并应符合高品质公共厕所最新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厕所宜考虑儿童需求，设置儿童坐便器，男厕内应设置低位小便器，安装高度应为 30cm-45cm。

3 厕所应设置高低洗手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低洗手盆不少于 1 个。

4 厕所应设置搁板，方便母婴换尿布等操作。

5 洗手台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并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及提醒标识；适量布置能给予儿童亲近感的装饰物、绿化植栽等，并利用灯光和背景音乐营造儿童安全、友好的环境氛围。

6 儿童友好公园的厕所应为低龄儿童配备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7 厕所入口应为无障碍入口，厕所内部至少应设置男、女各 1 个无障碍厕位和洗手盆，男厕所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8.2.6 母婴室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母婴室的设置半径宜小于 300 米，且建设和改造应符合住建部门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公园可根据儿童及家长需要，合理设置移动母婴室，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可设置兼容母婴室。

3 母婴室空间设计宜植入动物、植物、卡通等自然元素，营造温馨、舒适、趣味的母婴环境。

4 母婴室墙面与顶面宜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室内的舒适性。

8.3 园林小品

8.3.1 园林小品包括雕塑、假山置石、景门景墙、花架等。

8.3.2 雕塑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雕塑应结合公园整体布局设置，起到点缀、装饰和丰富景观的作用；特殊场地或重要景观区域，可设置主题性或纪念性雕塑，起到儿童教育意义。

2 雕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共同塑造完整的视觉形象，雕塑设计应构思巧妙、造型精美，富有文化艺术意境，对儿童审美意识进行潜移默化的提升。

8.3.3 假山置石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假山和置石的体量、形式和高度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2 假山和置石设计应根据公园风格和造景要求对石料的形状、大小、色彩、质地、纹理等提出相应的要求。

3 儿童可以进入的场地，宜使用圆润无棱角的景石。

8.3.4 景门景墙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园景门与景墙设计应妥善处理景观组织与环境协调的关系，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合理确定其位置和规模。

2 景门、景墙的体量、高度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或建构（筑）物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园景观；景墙高度不应低于 2 米。

3 景门、景墙的主题宜结合儿童科普教育、历史文化和作品展示等内容。

8.3.5 花架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花架的材料可选用石材、金属、木、竹、高强塑料、钢筋混凝土等。

2 花架的形式应结合公园建筑风格及周边绿化特色进行设计。

3 花架棱柱截面应做倒角处理。

8.3.6 除公园常规园林小品外，还应针对儿童玩乐体验需求，设置趣味性、适儿化的艺术设施、互动装置等，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施装置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融入水、声、光、电等更丰富的功能，如 3D 水幕投影设施、呼吸瓦墙、光影廊架等。

2 设施装置应因地制宜，打造与场地和谐的主题装置，并注重装置的互动性和教育性，如将音乐主题与儿童教育相结合，设置具有乐器外观和功能的敲击琴、手拍鼓等小品，让儿童可以同时获得观赏、玩耍、教育等体验。

9 配套设施

9.1 一般规定

9.1.1 儿童友好公园的配套设施应包括游乐设施、休憩设施、无障碍设施、照明设施和标识系统等。

9.1.2 公园常规设施项目的设置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的相关规定。

9.1.3 公园除常规设施外，宜根据技术发展水平和公众对环境品质的要求提升，结合智慧城市的建设，按需配置智能服务设施，如 VR 游园系统、公共 wifi 等现代服务设施。

9.1.4 寄存寄托、导游咨询、医疗救护等设施可以与售票、餐厅等服务建筑灵活组合建设，给游人提供便利的服务。

9.2 游乐设施

9.2.1 游乐设施应根据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学龄儿童及少年等不同年龄段人群的需求分类设置：

1 游乐设施类型主要有动力类游乐设施和无动力类游乐设施两种类型，应根据不同儿童年龄阶段的兴趣爱好及身体特征去相应设置。

2 材料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的相关要求，与使用者直接接触的材料表面图层不应含有对健康有害的物质，可迁移元素的含量应符合《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GB 6675.4-2014 的规定。

3 安全防护应按婴幼儿、幼童及学龄儿童分类考虑，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防护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的要求。

9.2.2 有动力游乐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动力类游乐设施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安装和运维；

2 大中型动力游乐设施之间的间距应安全、舒适，间距不宜小于 5m；

3 设施的排队等候区应有遮阳遮雨、风扇等设施；

4 设施周围及高出地面 500mm 以上的站台处，应设置安全栅栏或其他有效的隔离设施。

9.2.3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器械类宜选用成品，也可由专业厂家根据设计图定制；场地类需根据游乐主题和场地条件进行设计；

2 游乐设施周围铺地材料种类和厚度应结合设施的最大跌落高度考虑。

9.2.4 游乐设施应具有一定耐受度，选择安全、耐用、卫生、易于维护的材料。

9.2.5 游乐设施的外部边缘及零件应避免锋利的边缘、尖锐的造型或危险的凸起；木质部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纹；金属制部件边缘应滚圆或有圆形保护盖。

9.2.6 可在结合儿童需求设置有动力游乐设施的同时，适当设置沙池、滑梯、秋千等无动力游乐设施，设施应满足《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 的具体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沙池应远离建筑入口，以防儿童将沙土带入室内；

2 大型沙池宜设置于落叶不多的乔木树荫下，保证部分遮阴，且沙区场地易于清理；小型沙池可设置于草坪中、休息亭廊旁边、游戏器械区等；

3 沙池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宜选择颗粒细小、不易板结、不易飞扬、易获取的沙子；

4 宜设置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

5 若游乐设施附近以沙子作为缓冲地面，则此处不应作为玩沙区。

9.3 休憩设施

9.3.1 休憩设施宜设置在视线通透、遮阴效果好的地段，以便家长看护。

9.3.2 儿童活动场地休憩设施的尺寸应符合儿童需求，可根据儿童心理特点设计得造型生动且具备舒适性，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桶可考虑活泼卡通的造型，投入口高度不应超过 60cm；

2 儿童座凳的座位面高度不应超过 32cm，并应考虑残障儿童的需求，圆桌或桌凳旁宜设置长宽均不小于 150cm 的空地，供轮椅、婴儿车等停放，且数量不应小于 10%；

3 活动场地的入口处宜设置收纳区域或布置收纳柜，便于儿童游玩时放置随身物品。

9.3.3 休憩设施选用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水防潮，且边缘光滑无尖角，以防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9.4 电气及给排水设施

9.4.1 室外活动区域不应形成照明盲区，照度要求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中 5.5 的相关要求。

9.4.2 公园照明设施应选择光线柔和、无炫光的灯具，可使用乳白灯、罩，避免灯光亮点过高、直射儿童眼睛；灯具的外观和装饰宜具趣味性，造型宜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9.4.3 照明灯具应全部采用低压型，安装在水池内、旱喷泉内的水下灯具必须采用防触电等级为Ⅲ类、防护等级为 IPX8 的加压水密型灯具，电压不得超过 12V；地灯、射灯等灯具应设置防烫伤防护措施，保证儿童安全。

9.4.4 公园弱电设计主要有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网络系统等，可根据公园的规模和类型按需设置；考虑到以后公园发展的需要，园区弱电系统应预留足够的弱电平台、通道与日后增加的设计对接。

9.4.5 广播系统中，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系统应能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 10s 内，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含警笛）、警报语音文件或实时指挥语音，且符合 GB 50526-2010《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背景音箱的形态宜自然、可爱、融入环境。

9.4.6 儿童活动区域内监控系统应达到无死角监控，且符合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9.4.7 弱电箱体、立杆等落地装置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箱体、壳体、机架等金属组件、线路的金属保护层、屏蔽层等均应与建筑物的共用接地系统实行等电位联结，并做防静电接地。

9.4.8 公园给水设计，应根据植物灌溉、喷泉水景、人畜饮用、卫生和消防等需要进行供水管网布置和配套工程设计，植物浇灌系统应符合《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的相关要求；与游客接触的景观水体必须采用相应的水处理技术措施，水质需符合 CJ/T 244—2016《游泳池水质标准》的规定。

9.4.9 公园排水设计，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应采用海绵城市的雨洪管理方法，绿地内雨水的排放以地面径流、生态草沟等方式排入雨水系统。

9.4.10 考虑到儿童安全性要求，园内不应设排水明沟，水检查井应设防坠落设施等。

9.5 标识系统

9.5.1 公园标识系统的建设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8.4.3 的相关要求。

9.5.2 公园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便携式印刷品等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宜结合儿童元素进行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的标识系统的内容形式可灵活多样，并应增加拼音、盲文等，方便低龄儿童和视障儿童理解。

9.5.3 公园室外指引标识应满足建筑室外儿童安全应急疏散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9.5.4 标识系统的高度应符合儿童的生理特征，说明标识图标不宜高于 1.0m；说明文字不宜高于 1.4m。

9.5.5 植物、小品、设施等宜作挂牌处理，铭牌上介绍植物知识、使用说明、历史故事、设计理念等，可使儿童在玩耍的同时获取必要的科普知识。

9.5.6 易发生危险的游乐设施、深水池等处应设置警示标牌或解释性的游客须知牌，帮助儿童规避危险、正确使用公园设施。

9.6 其他设施

9.6.1 儿童可进入活动的绿地内可设置草坪灭蚊灯。

9.6.2 人流量大或易发生危险的场所，应设置紧急按钮和急救箱，起到紧急制动设施、一键报警、呼叫救护车等功能；紧急按钮应色彩鲜艳，布置高度不高于 1.0m。

9.6.3 儿童饮水器周边地面应保持无积水，操作高度不应超过 70cm，饮水器及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出水要求为冷水或温水，不应设置高温开水出口。

9.6.4 防护护栏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爬的构造，护栏离地面 10c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 2 护栏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低于 110cm；当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其杆间净距不应大于 11cm，防止儿童从栏杆缝隙跌落或卡住；
- 3 低龄幼儿活动区的护栏净高不应低于 130cm，杆间净距不应大于 9cm。

10 植物设计

10.1 一般规定

10.1.1 绿化种植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 9.1 的相关要求。

10.2 苗木品种选择

10.2.1 乔木宜选用高大荫浓的种类，夏季庇荫面积应大于场地活动范围的 50%。

10.2.2 灌木宜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种类，树木枝下净空应大于 1.8m。

10.2.3 应结合景观需要，选择种植花、叶、果形状观赏价值高的植物。

10.2.4 考虑儿童兴趣需求，选择苗木品种。如：

- 1 枝干或叶形奇特的植物：银杏（雄株）、鹅掌楸、仙人掌、含羞草等。
- 2 可食用植物：瓯柑、草莓、桑葚、杨梅、枇杷等。
- 3 趣味性的植物：蒲公英、狼尾草、苔藓类植物等。

10.3 植物空间布局

10.3.1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场地宜采用疏林草地，应控制植物高度和种植密度，保证视线通透。

10.3.2 应注重植物的形体、线条、色彩、质地、习性等搭配，突出季相和生命周期变化，塑造多样化植物景观。

10.4 植物配置手法

10.4.1 应根据儿童的喜好和需求进行植物配置，可设计卡通植物绿雕等趣味植物景观。

10.4.2 应根据儿童色彩偏好进行植物配置，可设置色彩明丽、质感柔软的花境组合。

10.4.3 应为儿童和家长营造互动的植物空间，可设置植物体验区，为儿童提供采摘和耕种的体验，充分锻炼儿童的动手能力、团结合作能力。

10.4.4 应考虑儿童在活动游玩中，对于自然知识的获取形式，园内的植物应作挂牌处理，铭牌上需标明植物的名称及其简单的生理特性，还可包含其民俗文化象征，历代先贤相关诗词作为儿童延伸阅读。

10.5 植物后期维养

10.5.1 应采用低剂量安全农药，避免儿童触摸植物误食。

10.5.2 应加强后期的绿化管理维护，提高安全系数，并根据植物的生长年限，需要进行适当地疏移。

10.5.3 应及时修剪阻碍视线的植物，防止植物枝杈产生安全隐患，便于家长对儿童进行看护。

附件一 参考文件

- (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CB/T51346-2019）
-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5)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44272-2017）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4 — 2012）
- (7)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18）
- (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447-2004）
- (9)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10) 《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2294-2020）
- (11) 《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
- (12) 《温州市城市绿地建设导则》
- (13)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温政办[2020]15 号）
- (14)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40 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4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80 号）
- (17)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 《温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 (19) 《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张清单”的通知》

附件二 儿童不友好植物清单

附表1 儿童不友好植物清单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植物)

不友好因素	植物品种	拉丁学名
有毒植物	夹竹桃	<i>Nerium L.</i>
	蓖麻	<i>Ricinus communis L.</i>
	黄蝉	<i>Allemanda L.</i>
	花叶芋	<i>Caladium bicolor</i>
	马蹄莲	<i>Zantedeschia aethiopica</i>
	一品红	<i>Euphorbia pulcherrima</i>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 L.</i>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 L.</i>
	长春花	<i>Catharanthus roseus</i>
	变叶木	<i>Codiaeum variegatum</i>
	水仙	<i>Narcissus tazetta var. chinensis</i>
过敏植物	花叶万年青	<i>Dieffenbachia maculata</i>
	夜香树	<i>Cestrum nocturnum</i>
	海芋	<i>Alocasia macrorrhiza</i>
	马鞭草	<i>Verbena officinalis</i>
	百合	<i>Lilium spp.</i>
易产生过多飞絮的植物	柳	<i>Salix L.</i>
	杨	<i>Populus L.</i>
	法桐	<i>Platanus orientalis L.</i>

附件三 儿童友好公园评价体系

1. 建设评价指标构成

根据前文儿童友好公园的定义，本评价体系的评价对象为公园，所选取的评价项目必须适用于上述的空间，不能以某种特殊空间的形态特征为评价依据。

建设评价指标由基础项指标、提升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三类指标三部分构成。
综合得分=基础项（60分）+提升项（50分）+加分项（60），满分 170 分。

基于横向比较的原则，各类型公园评分等级进行差异化评价。综合公园、游乐园、儿童公园的综合评价标准为：150 分以上为优，100 至 149 分为良，65 至 99 分为及格（注：在满足评价标准的前提下，基础项指标需达到 45 分、提升项须达到 20 分）。社区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的评价标准为：100 分以上为优，85-99 分为良，65 至 84 分为及格（注：在满足评价标准的前提下，基础项指标需达到 45 分、提升项须达到 20 分）。游园的综合评价标准为：45 分以上为优，36-44 分为及格（注：在满足评价标准的前提下，基础项指标须达到 36 分）。

附表 2 基础项指标评价体系调查表

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基础项	1	公园各项内容满足《温州市城市公园设计导则》（试行）中相关规定的得 8 分，个别项不满足得 4 分，3 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8
	2	公园出入口距离最近的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城市绿道出入口、停车场等设施 5 分钟-15 分钟得 3 分；距离 5 分钟以下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3	公园功能分区合理得 3 分，各分区设置符合本设计指引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4	公园设置有儿童活动场地且远离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保证儿童活动安全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5	公园建构物，室内、室外设施、植物等方便儿童使用，保证儿童安全，且材料安全、耐用、卫生、易于维护得 8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超过 4 项不满足不得分	8
	6	公园内的山林、坡地、草坪等景观资源，结合儿童活动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7	公园内有设置一定规模的独立式草坪，满足儿童游憩及防灾避险需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8	公园内园路及铺装系统合理，游线适宜儿童体验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9	公园主入口、建筑主入口和一级园路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方便儿童通行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10	园内植物配置、空间布局、安全性符合本设计指引建设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附表 3 提升项指标评价体系调查表

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提升项	1	公园体现相应主题性得 3 分,同时具有景观特色且有科普教育功能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2	公园有体现儿童友好文化得 6 分; 不满足不得分	6
	3	公园活动场地根据儿童年龄分区的得 4 分, 不分区不得分;	4
	4	儿童活动场地内有相应儿童游乐设施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5	公园在主入口附近或游客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5
	6	儿童活动场地铺装使用安全、舒适、软质、防滑的材质, 且路面平整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7	儿童活动场地结合海绵城市透水铺装要求, 做到“雨天不湿鞋”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8	公园设置有完善的标识牌、介绍牌、警示牌等标识系统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9	公园出入口材料、色彩、尺寸、景观等方面醒目, 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10	儿童活动区域内照明设施数量充足、位置合理, 选择光线柔和不炫光的照明设施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11	公园设置有监控、广播系统等安全与应急服务设施的得 2 分, 儿童活动区域监控无盲点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12	公园内设置有母婴室得 2 分; 同时母婴室空间设计植入动物、植物、卡通等自然元素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附表 4 加分项指标评价体系调查表

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加分项	1	公园内设置相关公园主题的儿童专属室内、室外空间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2	公园内游客中心设置有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3	儿童活动场地园路设计和铺地有趣味性、形式活泼变化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6
	4	公园出入口、主要景观节点等区域设计带有儿童元素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5	公园内布置不同形式的水体, 并符合本设计指引安全使用要求得 2 分; 根据儿童需求设置供儿童玩耍的戏水池、水上活动区、亲水平合、喷泉、浅水池等并满足安全要求得 4-6 分; 不满足不得分	6
	6	公园内设置自然教育场地, 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4
	7	儿童活动场地合理设置饮水点、洗手池等服务设施得 2 分; 同时具备功能	4

	性和观赏性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儿童活动区域内照明设施造型具有趣味性、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9	公园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 I 类土壤标准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0	公园内设置儿童友好型厕所并满足本设计指引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1	公园标识系统图文结合、拼音标注，方便儿童识别的得 2 分，高度设置符合儿童视角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2	公园主要植物有铭牌的得 2 分；铭牌上介绍性的二维码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3	公园内雕像、历史文物等小品设施设置有说明性文字得 2 分；铭牌上有介绍性二维码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4	公园有对外公众平台，并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提示信息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附件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的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